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王先生直接持有209,748,220股股份,享有本公司約40.35%的投票權;及(ii)王先生為天圖興智及天圖興和的唯一執行事務合夥人,而天圖興智及天圖興和各持有8,7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合共約3.36%的投票權。因此,王先生控制行使合共227,248,220股股份所附帶的約43.71%投票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王先生(連同天圖興智及天圖興和)將有權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王先生、天圖興智及天圖興和於[編纂]後將被視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王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董事長兼執行委員會主任。有關王先生的背景 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天圖興智及天圖興和均為我們的員 工持股平台。有關天圖興智及天圖興和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 構一員工持股平台」。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的其他業務

控股股東王先生在投資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為資深投資人,除於本集團持有權益外,其於中國(i)通過其個人投資公司(即天圖創業與新疆天圖興業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新疆天圖」))間接持有;及(ii)直接持有或通過其配偶直接持有多項業務(統稱「其他業務」),我們認為,其他業務與本集團不存在或不太可能存在競爭關係。

(i) 通過天圖創業及新疆天圖進行的投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及其配偶李文女士分別持有天圖創業23%及77%的股本權益。王先生亦擔任天圖創業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兼總經理以及新疆天圖的董事長。我們的前身公司天圖創業是一家由王先生於2002年4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新疆天圖為一家於2011年8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天圖創業持有80%的股權,並由獨立第三方持有20%的股權,且新疆天圖為天圖創業的附屬公司。天圖創業及新疆天圖均為王先生及其配偶個人財產規劃的投資公司。

天圖創業錄得(i)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9.0百萬元、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ii)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的淨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188.7百萬元、人民幣1,195.8百萬元、人民幣1,500.6百萬元及人民幣1,145.2百萬元;及(iii)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利潤/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6.4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11.5百萬元及人民幣-12.6百萬元。新疆天圖錄得(i)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入分別約為零、零及零;(ii)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的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68.2百萬元、人民幣268.2百萬元、人民幣268.2百萬元及人民幣268.2百萬元、人民幣268.2百萬元、人民幣268.2百萬元、人民幣193,778元、人民幣120,363元及人民幣44元。據董事所知,於往續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圖創業及新疆天圖並無發生重大不合規事件。有關天圖創業及新疆天圖所作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業務劃分一(ii)投資方法不同」。

(ii) 王先生及/或其配偶直接持有的其他業務

除通過天圖創業及新疆天圖間接進行的投資外,其他業務還包括若干由王先生 及/或其配偶於中國直接持有的商品貿易、水力發電開發、房地產及教育公益業務, 這些業務明顯有別於我們的主要業務且不存在競爭關係。

業務劃分

天圖創業及新疆天圖為王先生財產規劃的個人投資公司。董事認為,天圖創業及 新疆天圖的業務不會或不太可能直接或間接地與我們的業務競爭,原因如下:

(i) 業務模式不同

作為在中國專門從事消費領域的持牌私募股權投資者及基金管理人,我們於截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管理十一隻人民幣基金和三隻美元基金。我們一般會推出及管理由 外部投資者所籌集資金及我們自有資金共同提供資金的基金,並以普通合夥人/基金 管理人的身份收取基金管理費用及附帶權益。與之相反,天圖創業及新疆天圖作為王 先生及其配偶的個人投資公司,並不具備開展基金管理業務的任何資格或許可證,不 管理任何基金,且並不向外部投資者籌集資金。

該業務模式的劃分可追溯至2015年。作為我們為於2015年在新三板掛牌進行重組的一部分以及主要為優化我們的業務架構及避免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發生潛在競爭的目的,我們於2015年新三板掛牌前收購期間併表當時的四隻人民幣基金。由於2015年新三板掛牌前重組,(i)我們成為上述當時的四隻人民幣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其後開始獨立於王先生運營我們自身的基金管理業務;及(ii)天圖創業不再持有當時的四隻人民幣基金及杭州天圖的任何合夥權益/股本權益,也不再擁有任何基金管理業務。有關2015年新三板掛牌前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本公司成立及發展-(3) 2015年新三板掛牌前重組」。

除2015年新三板掛牌前重組外,王先生亦就本公司於新三板掛牌訂立新三板不競爭承諾以加強本集團與王先生的業務劃分。有關新三板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新三板不競爭承諾」。

(ii) 投資方法不同

除天圖創業/新疆天圖於本公司在新三板掛牌前尚未確定明確的業務劃分時所進行的過往及剩餘投資(「新三板掛牌前投資」)外,於新三板掛牌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天圖並未進行任何股權投資且天圖創業不再活躍於投資,僅投資了八家實體(「新三板掛牌後投資」)。於八項新三板掛牌後投資中,其中三項亦由本集團投資且於我們先前投資後由天圖創業投資,而餘下的五項新三板掛牌後投資則由天圖創業獨立投資(「新三板掛牌後獨立投資」)。儘管天圖創業進行了上述新三板掛牌後獨立投資,但我們認為其不會或不太可能直接或間接地與我們的業務競爭,因為天圖創業的投資方法在以下方面與本集團有所不同:

我們使用自有資金或通過所管理的基金對項目作出直接投資,該等基金是由外部 投資者籌集的資金及我們的自有資金共同提供資金,而我們的投資主要集中於中國消費行業。在我們的投資中,我們通常是重要股東,有權任命董事進入投資組合公司的 董事會,且我們會積極參與其投後管理。我們通過向投資組合公司提供增值支持以爭 取為投資增值,通過我們的專業見解及行業資源協助其快速增長。有關我們投資方法 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投資方法」。

與本集團相比,天圖創業是被動投資人。自本公司於新三板掛牌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圖創業進行的新三板掛牌後獨立投資為少數股東或有限合夥人對第三方管理的基金進行的投資,且天圖創業、王先生及李文女士無權控制該等被投實體董事會或管理人員的構成,亦不參與日常運營管理或對其投資決策產生影響。

預計[編纂]後,天圖創業/新疆天圖在作為有限合夥人進行投資時,將繼續堅持被動投資人的投資方法,惟須遵守不競爭契據中載有的規定。此外,展望未來,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不會進行任何直接投資,除非有關投資經或視作經本集團根據本節「一不競爭契據」中披露的新業務機會(定義見不競爭契據)機制另行批准。

(iii) 投資重點及規模不同

就投資重點及規模而言,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通過在管基金及直接投資進行大量投資,主要集中於消費行業。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累計投資共222家投資組合公司,其中包括涵蓋餐飲、服裝、醫療保健等消費領域的180家公司及其他行業(如生物技術及技術行業)的42家公司。本集團對這222家投資組合公司的平均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87.2百萬元。

與之相反,天圖創業及新疆天圖作為王先生的個人財產規劃公司,投資量小,頻率低,並無明確的行業重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圖創業及新疆天圖持有以下投資,新三板掛牌前投資的平均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32.1百萬元,新三板掛牌後投資的平均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38.9百萬元:

被投公司 行業

新三板掛牌前投資(1)(2015年11月之前)

被投公司1 技術

被投公司2 農業技術

被投公司3 媒體

被投公司 行業

被投公司4 股權投資(主要為技術公司)

被投公司5位 技術

被投公司6 媒體

被投公司7 技術

被投公司8位 金融服務

被投公司9(2) 電子商務

被投公司10⁽²⁾ 技術

新三板掛牌後投資(自2015年11月起)

被投公司11(2)(3) 技術

被投公司12⁽⁴⁾ 電子製造

被投公司13(5) 股權投資

被投公司14⁽⁶⁾ 股權投資(主要為技術公司)

被投公司15⁽⁶⁾ 股權投資(主要為技術公司)

被投公司16⁶⁰ 股權投資(一家主要對半導體公司

進行相關投資的管理諮詢公司)

被投公司 行業

被投公司1766

股權投資(一家IT服務及 IT諮詢公司)

被投公司18(7)

股權投資(我們的一隻基金)

附註:

(1) 新三板掛牌前尚未確定業務劃分時推行的過往投資。

- (2) 本集團亦投資於該等被投公司。對於該等被投公司,天圖創業作為股東的權利並不優於本 集團。
- (3) 天圖創業對被投公司11的投資是源自被投公司9重組而產生的投資,因此不被視為新投資。
- (4) 被投公司12曾由本集團投資。天圖創業對被投公司12的投資乃考慮中國相關規定對被投公司12所在行業的外商投資限制等因素從本集團轉讓。天圖創業對被投公司12的投資是少數股權投資,且天圖創業並未參與被投公司12的日常運營管理。
- (5) 天圖創業對被投公司13的投資是對一家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的少數股權投資,天圖創業並未 參與相關公司的日常運營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被投公司13尚未進行任何投資。
- (6) 該等投資指作為有限合夥人投資於有限合夥企業,天圖創業並未參與其日常運營管理,且 該等有限合夥企業概無專注於消費行業的投資。
- (7) 被投公司18是我們的併表實體之一(即天圖興僑)及天圖興北的有限合夥人。天圖創業及其他若干投資者參與了從本集團轉讓被投公司18的合夥權益之交易,此交易乃按合理商業條款(並不優於交易雙方可獲得的條款)進行的公平交易。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12頁。

鑒於上述,於本公司新三板掛牌後,(i)天圖創業及新疆天圖的投資數量較少,其平均投資金額顯著低於本集團。該投資規模與本集團並無可比性;及(ii)天圖創業及新疆天圖所作投資的行業重點並非消費行業,且其主要是作為第三方所管理投資實體的有限合夥人,並無參與日常運營管理及/或對投資決策具有影響力,其實質上為王先生的個人財產規劃活動,勉強算作「業務」運營。因此,天圖創業及新疆天圖均不大可能構成本集團的競爭對手。

(iv) 投資決策機制不同

天圖創業及新疆天圖並無內部投委會或其他類似的投資決策機構。天圖創業及新疆天圖的投資由王先生酌情決定,概無我們的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已參與或將參與天圖創業及新疆天圖的投資決策流程。相反,我們擁有集體投資決策機制。我們的最終投資決策由我們的投委會作出,該委員會通常由三名或以上經驗豐富的高級領導組成,其中可能包括,亦可能不包括王先生,相關投資決策的通過須獲得投委會成員的多數投票,因此,王先生本人在為本集團作出投資決策時未能佔絕對多數。有關我們投資流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投資流程及安排」。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將天圖創業及新疆天圖併入本集團是不必要的。董事確認,其未計劃於[編纂]後將天圖創業及新疆天圖併入本集團。

為確保未來不引起潛在的競爭,各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簽訂不競爭契據,該不競爭契據將於[編纂]後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不競爭契據」。

《上市規則》第8.10條

除本節「一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的其他業務」所披露者外,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其並無且其緊密聯繫人亦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相信本集團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 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王先生也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但出於以下考慮,我們認為董事會整體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 (a) 儘管目前王先生將繼續留任天圖創業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兼總經理,但 王先生會將大部分時間投入到本集團的日常運營管理之中;
- (b) 董事會的絕大多數成員,即九名董事中的八名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並未 擔任天圖創業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職位。董事會的決策需要董事會 多數投票的批准,而王先生不會擁有絕對多數票通過任何董事會決議案;
- (c)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的 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 突;
- (d)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決策均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均 擁有我們所從事行業的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 業務決策。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 事及高級管理層」;
- (e)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便在董事會的決策程序中作出獨立判 斷;
- (f) 倘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 其應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g)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 (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本節「一企業管治措施」。

運營獨立性

我們有權全權決定並獨立開展自身業務營運。我們自身擁有專門從事上述領域並 一直在運營的部門,預計將繼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

知識產權及經營所需許可

我們不依賴於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擁有的執照、知識產權或資格 (如有),且我們擁有開展我們主要業務所需的執照、知識產權及資格。

經營設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關連交易 — 一次性關連交易 — 天圖創業租賃」所披露者外,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物業及設施均為我們所有/租賃,且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絕大部分全職僱員均主要通過招聘機構、校園招聘 會、行業推薦及線上渠道獨立招聘。我們擁有足夠的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 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與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的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天圖創業訂立一份日期為2023年6月8日的租賃協議,自2023年7月1日起,向天圖創業租賃若干場所供我們作辦公及業務用途,租期為一年。該租賃交易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收購,構成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儘管我們將會繼續從天圖創業租賃場所,但我們能夠以合理的價格從獨立第三方租賃到市場上其他現成的場所。因此,於[編纂]後,上述交易的存續將不會影響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一次性關連交易一天圖創業租賃」。我們有權於我們的在管美元基金之一,即王先生的家庭成員擁有不少於50%投票權的Tiantu China Consumer Fund I, L.P.中獲得基金管理費用和附帶權益(以利潤分配的形式)。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潛在非豁免/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Tiantu China Consumer

Fund I, L.P.的管理費和附帶權益分配」。此外, 王先生及其聯繫人亦就我們發行2022年公司債券(第一期)提供若干反擔保, 且將於[編纂]後繼續提供。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上述關連交易外, 董事預計在[編纂]後或[編纂]後不久,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不會有任何其他交易。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設有獨立的財務系統。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且控股股東及 其緊密聯繫人並不干預我們的資金用途。我們已建立獨立的財務部門,擁有一支財務 人員團隊及獨立的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

- 就2017年創新創業債券的發行而言,融資擔保服務提供商中證信用增進股份有限公司(「中證信用」)為我們2017年創新創業債券項下的還款義務提供擔保。作為回報,王先生、其配偶李文女士及天圖創業為中證信用提供反擔保,有關反擔保包括:(i)王先生持有的105,215,378股股份;(ii)王先生及其配偶李文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及(iii)天圖創業提供的公司擔保(統稱「2017年債券反擔保」)。由於2017年創新創業債券已於2022年10月被本公司贖回,2017年債券反擔保已相應解除。
- 就2022年公司債券(第一期)的發行而言,獨立第三方及融資擔保服務提供 商深圳市深擔增信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深圳擔保」)為我們2022年公司債 券(第一期)項下的還款義務提供擔保。作為回報,王先生、其配偶李文女 士及天圖創業為深圳擔保提供反擔保(「2022年第一期債券反擔保」),截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反擔保包括:(a)王先生持有的103,954,622股股份 (「股份質押」);(b)王先生及其配偶李文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c)天圖創業 提供的公司擔保;(d)質押天圖創業於其其中一家被投公司所持若干股份; 及(e)抵押天圖創業的一處不動產((b)至(e)項統稱「保留擔保及質押」)。

- 就2022年公司債券(第二期)的發行而言,中證信用融資擔保有限公司(「中 證融擔」)為我們2022年公司債券(第二期)項下的還款義務提供擔保。作為 回報,王先生、其配偶李文及天圖創業為中證融擔提供反擔保(「2022年第 二期債券反擔保」),包括:(a)王先生持有的105,215,378股股份;(b)王先生 及其配偶李文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及(c)天圖創業提供的公司擔保。
- 王先生為本公司一筆本金金額為人民幣70.0百萬元的銀行貸款提供個人擔保(「銀行貸款擔保」)。
- 此外,天圖創業以5.12%的年利率向本公司提供一筆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的貸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貸款已由本公司悉數償還),且王先生亦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年利率的浮動利率向我們的一家香港附屬公司提供一筆本金金額為125.0百萬港元的股東貸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貸款已由本公司悉數償還)(統稱「股東貸款」)。

除上文披露的2017年債券反擔保、2022年第一期債券反擔保、2022年第二期債券反擔保、銀行貸款擔保及股東貸款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提供貸款、墊款或擔保。

2022年第一期債券反擔保項下的股份質押、2022年第二期債券反擔保及銀行貸款 擔保預計均將於[編纂]前或緊隨[編纂]後被取代/解除。由於過早解除2022年第一期 債券反擔保項下的保留擔保及質押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商業利益,且在商業上不 可行,因此該等保留擔保及質押將於[編纂]後繼續生效。

我們已獲得來自兩家獨立金融機構原則上的書面確認,其同意提供不超過人民幣 13億元的融資,無須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提供任何保證或擔保,倘該金額可被成功提取,則足以使本集團償還並解除所有2022年第一期債券反擔保項下的保留擔保及 質押相關未償還債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新三板不競爭承諾

為遵守新三板掛牌規定,王先生訂立了新三板不競爭承諾,據此,其承諾(其中包括)其不會並將促使其控制的公司及緊密家庭成員不會,(i)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經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ii)擁有可能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經營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實體的任何權益,或以任何方式合併該實體的控制權。

不競爭契據

為確保我們與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活動及/或業務權益之間不發生競爭,王先 生、天圖興智及天圖興和(「契諾人」)均[已訂立]有利於本公司的不競爭契據。根據不 競爭契據,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包括(i)與本集團所從事或擬從事的基金管 理業務相同、相似的基金管理業務;及(ji)作為有限合夥人或少數股東投資於基金或 任何投資工具,並有權參與日常運營管理及/或對作出投資決策具有重大影響力((i) 及(ii)項統稱「被禁止業務」);及(iii)任何直接投資(「受限制業務」)。為免生疑問,假 若對作為有限合夥人或少數股東於基金或任何投資工具中的潛在投資是否有權參與日 常運營管理及 / 或對作出投資決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並不確定,則應以本公司合理酌情 作出的最終決定為準。受限制業務及被禁止業務的範圍須由董事會每年審閱並隨本集 團業務未來發展情況而更新。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均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 向我們承諾(為我們本身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利益),其不會並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其緊 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或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為其 自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企業、公司或實體,進行、從事、投資、參與、試圖參 與、持有任何權利或擁有任何經濟利益,或以其他方式(無論是否單獨或與他人士共 同,亦無論直接或間接或代表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或與任何其他人士一致行動)參與 以下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經濟或其他):(i)任何被禁止業務;及(ii)任何受限制業務 (除非獲得下段所述我們的批准)。

契諾人已進一步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於受限制期間(定義見下文),其應於與受限制業務相關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可供其選擇時, 首先以下列方式向我們提供新業務機會:

- (a) 其將向我們轉介新業務機會,且將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有關任何新業 務機會的一切必要及合理所需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業務機會性質及投資 或收購成本的詳情)(「**要約通知**」)以供我們考慮(a)相關新業務機會是否將 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及(b)接納新業務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利益。
- (b) 於接獲要約通知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考慮是否把握新業務機會時,將考慮相關新業務機會是否可達致可持續的盈利水平,是否符合本集團當時的發展策略及是否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公司須在接獲要約通知後20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契諾人是否把握新業務機會的決定。
- (c) 只有當(a)契諾人已收到我們拒絕新業務機會的通知及我們確認有關新業務機會被認為不能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競爭;或(b)契諾人在我們收到要約通知後,在上文(b)段所述期間並未收到本公司的有關通知,則契諾人將有權按不比向我們發出的要約通知所規定的更有利的條款及條件接受新業務機會。

如果新業務機會的條款及條件在契諾人向我們轉介或促致轉介該新業務機會之後發生重大變更,則契諾人應按上文所述方式再次向我們轉介經修訂的新業務機會。

上述承諾並不妨礙契諾人:

- (a) 不時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或本集團所管理基金的權益及/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 (b)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書面批准,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決定不投資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 (c) 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契諾人首先向我們要約進行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投資 或提供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商業機會及/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而我們於到 期日前未對要約作出回應,或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我們以書面形式拒 絕接受該機會;
- (d) 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協定共同參與或由本集團轉讓予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投資或商業機會及/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前提是(i)有關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ii)有關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i)有關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v)有關交易獲得董事會及股東(倘適用)的批准;及(v)遵守《上市規則》及中國任何其他法律及法規的任何適用規定;或
- (e) 擁有任何從事任何被禁止業務或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相關公司」)不超過 10%已發行證券的任何權益,且該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在任何認可證券交易 所上市,儘管相關公司開展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 公司業務的競爭,前提是(i)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在任何時間均不會 因此成為相關公司的最大股東;及(ii)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董事會 代表與其在相關公司中的持股比例相稱。

根據不競爭契據,契諾人已共同及個別向我們(為我們本身及作為受託人為我們 各附屬公司不時的利益) 進一步承諾以下事宜:

- (i) 契諾人已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如有必要且至少每年一次)審閱對不競爭 契據所載承諾的遵守情況;
- (ii) 於符合任何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章制度或任何合約義務的情況下,彼等將提供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如有必要且至少每年一次)所有必要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使其能夠執行不競爭契據;
- (iii) 在不影響上文(i)段一般性的情況下,彼等將向我們提供一份年度聲明以説明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情況,供納入我們的年報;

- (iv) 契諾人已確認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所述事項所作決定及該等決定的理由(如適用)並同意該等披露;
- (v) 倘契諾人與我們就契諾人的任何活動或擬議活動是否構成受限制業務產生 任何分歧,該事項應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的多數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受其約 束;及
- (vi) 契諾人須就不競爭契據所述的已經或可能會產生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項的審議及批准向股東大會申辯及應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根據不競爭契據,上述限制將適用於整個受限制期間,即自[編纂]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 (1) 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再直接或間接持 有本公司合共至少30%已發行股本(或不再控制行使該等股權的投票權);
- (2) 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共同被視為一名單 一股東而不再是最大單一股東;或
- (3) 我們的股份停止在聯交所[編纂](股份暫時停止[編纂]除外)。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識到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下列措施以保障 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a) 根據公司章程,倘須召開股東會議審議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 中擁有重大利益的擬定交易,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會就相關決議案 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建立確認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 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 則》;
- (c)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不少於三分之一,以確保董事會能在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及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及共同擁有履行職責所需的必要知識及經驗。彼等將審核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為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提供公正且專業的意見;
- (d)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e) 我們已委聘創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編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